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D经开环责改〔2023〕3号

咸阳永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4593315875 4

地址：咸阳经开区天山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赵 雨

2023年4月13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咸阳永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1号烧结炉正在运行，烧结炉末端出料口布袋除尘设施风机正常运行，可编程脉冲控制仪电源开关未开启，导致布袋除尘设施清灰不及时，涉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2023年4月19日，我分局行政执法人员现场调取相关证据资料，调查询问该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查实该公司1号烧结炉正在运行，烧结炉末端出料口布袋除尘设施风机正常运行，可编程脉冲控制仪电源开关未开启，导致布袋除尘设施清灰不及时，认定该公司存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3年4月13日）。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情况的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3年4月19日）。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违法问题的调查情况。

3、现场照片2张（拍摄时间：2023年4月13日）。证明你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4、公司法人身份证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3年4月19日）。证明你公司为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3年4月19日）。证明委托人受你公司委托，受理相关环保事宜。

6、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4份（提取时间:2023年4月19日）。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布袋除尘器可编程脉冲控制仪电源开关线头松动，接触不良，导致开关自动跳闸门的问题，进行修复。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责令停工整治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咸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